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77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代 理 人 郭仲堯

債 務 人 森耕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許振崧

債 務 人 許志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拾參萬陸仟零玖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  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  
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及全戶動態)及(否則  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是否合法送達)及(否則  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  
核發確定證明書)

01
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2

附表：債權金額請求表		113年度司促字第015771號					
編號	債權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	違約金		
		起算日 (民國)	截止日 (民國)	年利率	起算日 (民國)	截止日 (民國)	年利率
1	36,795元	113年2月28日	113年3月26日	2.17%	113年3月29日	113年8月6日	0.2295%
		113年3月27日	113年8月6日	2.295%	113年8月7日	113年9月27日	0.3295%
		113年8月7日	清償日	3.295%	113年9月28日	清償日	0.659%
2	699,295元	113年2月28日	113年3月26日	2.17%	113年3月29日	113年8月6日	0.2295%
		113年3月27日	113年8月6日	2.295%	113年8月7日	113年9月27日	0.3295%
		113年8月7日	清償日	3.295%	113年9月28日	清償日	0.659%
合計	736,090元						